

原民傳統文化生活融入本土語文課程 帶領學生踏查原始部落

(圖/文 原民特教組 汪育竹)



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上路，教育部於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列入部定課程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各語文領域規劃，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，致力完備相關教材及資源。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本土語言課程實施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起持續研編各語別教材，以協助教師可依學生學習程度進行選用；另規劃直播共學課程，以增加課程開設彈性，並補助學校開設各語別課程所需經費支持，以及為使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能有更深度的認識與尊重，安排至原住民族部落進行踏查，讓學生近距離接觸原住民族文化。

以國立臺東高中為例，該校原民生比例高，因此校內開設「原住民族語課程」，以期有效推動族語的復振與發展。課程也安排學生前往具原住民文化，且保留豐富自然資源的金峰鄉嘉蘭部落，村內居民由排灣族及魯凱族所組成，透過導覽讓學生體驗傳統日常生活、服飾、飲食、狩獵等文化，並由部落族人帶領學生歌謠傳唱，對原民文化有更深刻體驗，並獲得學生認同。

參與學生表示，因從小在都市長大，對於原民文化不甚理解，透過本土語課程及實際踏查，對於部落原始生態環境、原民飲食等傳統生活，都有更深入的理解，相當喜歡這門

課程。

國教署表示，透過學習原民傳統文化習俗與深度體驗，幫助學生從中認識並欣賞原民傳統習俗文化及藝術特點，進而理解及尊重族群間的文化差異，進而提升學生對民族文化內涵的認知及學習興趣，展現原住民族語課程及生活文化之結合，以達成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理念及學校教育願景。